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

伊市政办规〔2023〕6号

关于印发《伊宁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户的资格界定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边合区管委会、南岸新镇筹备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委、办、局：

《伊宁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户的资格界定指导意见（试行）》经伊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3年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伊宁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户资格界定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和谐稳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户的认定应坚持依法依规、民主管理、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的原则。

第三条 本市行政管辖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户的认定，适用本意见。

第二章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界定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认定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一）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创设农业合作社的入社成员且户籍未迁出的；

（二）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户籍未迁出本村的农村居民；

（三）正在全日制大中专院校读书或服兵役，户籍迁出本村的人员；

（四）全日制大中专生毕业后自谋职业、户籍已迁回本村人员及其随迁配偶子女；

（五）正在服刑的本集体经济组织人员；

（六）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办理结婚登记且户籍迁入本村的人员及其子女；

（七）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离婚，户籍关系未迁出且在本村长期生活居住的人员及其依法判决随同子女；

（八）因离婚将户籍迁回本村且在本村长期生产生活居住的出嫁人员其依法判决的随同子女；

（九）依法办理领养手续的子女；

（十）因国家重大工程或者重大政策调整迁入本村的移民；

（十一）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下列条件之一的，不认定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一）自然死亡或依法宣告死亡的；

（二）户籍在本村的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现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或者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的人员；

（三）军官或在部队服役超过12年的士官；

（四）户籍迁出本村，在外地落户的大中专毕业生；

（五）户籍迁出本村、在国（境）外侨居、定居人员；

（六）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离婚，户籍已迁出本村的本人及其依法判决随同的子女；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村级民主议定不予认定的人员。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申请后，经村级民主

议定可认定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一）离婚或丧偶后已再嫁且不在本村居住生活的、户籍应迁出而未迁出人员；

（二）户籍应迁出而未迁出的出嫁、入赘、被依法收养到其他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

（三）在本意见颁布实施前，购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宅基地的非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居民，在本村长期生产生活 5 年以上的，申请户籍迁入本村的；

（四）户籍迁入本村的外来挂靠人员；

（五）将户籍迁出本村，未参加其他社会保障体系，但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享有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六）对乡村振兴和集体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长期在本村生产生活的；

（七）其他需采取村级民主议定，可确认成员身份的事项。

第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只能拥有一个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自新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即行终止。

第三章 户的界定

第八条 “户”是指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可认定为一户，户的认定不以户籍管理部门分户作为分户前置条件。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一户”：

- (一) 夫妻户籍不在一处的只认定一户；
- (二) 未达到法定婚龄子女与父母只认定一户；
- (三) 父母与已达法定婚龄的独生子女只认定一户；
- (四) 农村多子女户，子女已结婚的可确定为一户，父母须随其中一位子女组成一户；
- (五) 无直系亲属的单身可以确定为一户。

第四章 资格确认程序

第十条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户的界定以村为单位，由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村级组织组织实施，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户进行清查核实。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确认实行公开、公示制度。清查核实结果应当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张榜公布，两榜定案。每榜公示不少于7天，并将所有公示内容的影像资料等材料存档备案。成员资格认定初步确认后，进行村委会初榜公示，无异议的，上报乡（镇）政府审核、公示。对认定人员存在异议的，由村委会重新会审后报乡（镇）政府审核，无异议终榜公示。终榜公示后，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确认仍有异议的，由村委会民主议定。

第十二条 其他特殊情况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由集体经济组织采取民主议定方式确定。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户实行动态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在每年末核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户的变动

情况，经村级民主议定后，及时调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户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在克伯克于孜乡、托格拉克乡、潘津镇、汉宾乡、喀尔墩乡、塔什科瑞克乡、达达木图镇、巴彦岱镇、英也尔镇试行。

第十六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改革试点期间有效。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